

(二)針對行政院消保處抽檢之 20 件樣品中，其中 12 件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迄本年 5 月 28 日止，已輔導 7 件責任業者完成登記。為確保行動電源製造或進口業者依法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標示回收標誌與「廢電池請回收」字樣，已將內含乾電池之行動電源列為本年度重點稽查、輔導及向民眾宣導廢棄回收之項目，並責成全國環保單位加強稽查輔（宣）導，即刻執行，以確保妥善回收，維護環境。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儘速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案件之專責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4）

羅委員就儘速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處理案件之專責機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法務部民國 101 年 11 月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中之「電信器材屬管制射頻器材之單純零售業」之主管機關係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又查 101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前，經濟部業就電子商務產業進行「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之建置，現仍賡續推動辦理，並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及考量民眾權益，該部已依個資法第 22 條規定，於本（102）年 5 月 27 日函請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是否違反個資法問題儘速妥處說明，俟獲該公司函復後，即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
- 二、至羅委員建議訂定個資法處理案件之專責機關一節，因涉及政府組織改造，且牽涉層面甚廣，尚須通盤考量各項配套措施，始能發揮其功效，故應於個資法施行相當時間及觀察現制之運作，進一步檢討執行狀況後，再研修個資法及個資法專責機關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及相關法規有無配合修正之必要，俾使個資保護制度更臻完備。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6）

羅委員就「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事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聯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追查如下：
 - （一）日前涉案之澱粉包括地瓜粉、蕃薯粉、酥炸粉、黑輪粉、清粉、澄粉、粗粉、蚵仔煎粉、在來米粉等；受影響之市售產品包括粉圓、芋圓類、板條、魚肉煉製品類（關東煮、黑輪）、肉圓、豆花、粉粿、肉羹、年糕等。以上經查證屬實之違規產品，已由轄區衛生局勒令下架停止販售並限期退回上游經銷業者或製造廠，由衛生局儘速銷毀。截至本

(102) 年 6 月 13 日，違規產品回收封存銷毀共計約 614.41 公噸。

(二)追查化學品「順丁烯二酸酐」及所產製化製澱粉之流向，以阻斷源頭非法原料繼續使用。目前查獲涉案之業者，包括經銷「順丁烯二酸酐」盤商 1 家與經銷商 3 家，以及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製造廠 9 家與銷售商 52 家，涉案產品種類 11 種。

二、有關儘速強制建立食品履歷一節，依立法院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修正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其中第 9 條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對產品之供應來源及其流向，必須建立追溯及追蹤之系統。該修正條文公布後，行政院衛生署將依上開規定，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上開之追溯或追蹤制度，須以紙本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以強化食品產銷鏈管理。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不實或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

三、至建議將「順丁烯二酸」列為有毒化學物質管制一節，經查目前國際管制現況，該物質未列於國際先進國家法規及國際公約之重點管制清單中，亦未列於美國、日本及歐盟之環境荷爾蒙物質清單。據行政院環保署檢視「順丁烯二酸」之毒理資料，該物質毒理特性未符合認定標準，無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合宜住宅等開發場址土質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9)

邱委員就合宜住宅等開發場址土質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我國土壤、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地區（如加油站、軍事場址、廢棄工廠、農地等），行政院環保署已持續進行調查，截至本（102）年 5 月底止，計列管 911 處污染控制場址、15 處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及 61 處污染整治場址，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進行污染整治作業。

二、為保障民眾健康，督促事業重視用地土壤污染問題，達成及早發現、及早整治之目的，行政院環保署於土污法第 8 條規定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檢測資料；第 9 條規定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相關事宜。另為使制度更符合實際執行需要，土污法第 8 條要求讓與人應提送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進行備查，並增訂未依規定備查之罰則；第 9 條則增訂事業變更行為之管制，並將原先之備查改為審查，以強化管理。行政院環保署自民國 94 年起業針對已申報案件與未依規定申報事業用地進行抽樣查證，計初勘 703 場次，現勘 298 場次，採樣查證 133 場次，期使國內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制度更為完整。

三、又，為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透過土污法，落實各項土壤、地下水污染改善及預防作為。至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於開發過程中，如發生類似土壤汙染